

JUL 11 194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南 京 特 別 市

# 教 育 月 刊

第 一 卷 第 七 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繼續奮鬥努力以求

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 期 要 目

- 促進兒童注意時事的我見……張繼周
- 小學教師之信仰與態度……雷震清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教育研究會自然組第七次會議記錄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教育研究會高年級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 小學暫行條例(大學院頒布)
- 私立學校規程(大學院頒布)
- 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大學院頒布)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塾師講習會簡章

北京圖書館藏

# 教育叢書

本書由國內專家擔任編輯，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詳述之。專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校教師教科用書。

教育心理學大意	教育心理學	心理學	個性心理學	幼稚園課程研究	兒童與教育	設計教學法精義	初等教育設計教學法	道爾頓制概觀	道爾頓制研究集	道爾頓制討論集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葛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新學制後之京大附中	青年職業指導	中學訓練問題	教育通論	教育原理	法國教育概覽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教育觀察法	教育觀察法	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美國鄉村教育指導	美國鄉村教育指導	家庭教育與兒童
鄭世承	鄭世承	鄭世承	舒新城	王克仁	鄭宗海	沈有乾	舒新城	舒新城	舒新城	舒新城	舒新城	王克仁	王文培	陳啓天	舒新城	余英菊	周太玄	梁任公	蔡元培	唐君毅	汪雲	汪雲	古松	杜松	徐松	徐松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八角半	一元四角	六角	二角	三角	一元二角	四角半	八角	八角	四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四角	一角半	八角	五角	二角	三角半	三角半	三角半	六角	八角半	八角半	八角半	八角半	四角半

## 教育小叢書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一册 一角半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一册 二角

小學地理教學法

一册 一角半

兒童心理學

一册 一角半

學校與社會

一册 三角

德育原理

一册 一角半

德育問題

一册 一角半

中小學教育問題

一册 一角半

中華書局發行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發行改良兒童讀物

## 好 朋 友

本刊物取材於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及其他富於教育價值文學興味之資料用簡淺文字表演深奧意味內容豐富而多變化每冊均有圖畫和類書自深合兒童自由學習之用每冊定價大洋三分目錄如左

- 第一種 西遊記
  - 第二種 封神傳
  - 第三種 三國志
  - 第四種 水滸(連蕩寇志)
  - 第五種 古事一 拔蘿蘭
  - 第六種 古事二 木蘭從軍
  - 第七種 古事三 石匠王三
  - 古事四 兩少年
  - 隋唐
  - 岳傳
- 上列第五種已全出版第一種已出四冊第三種已出兩冊你在  
函印中如蒙購閱請逕函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學校教育課編審  
股可也

# 世界書局出版革命應用書

## 學校課本類

### 前期新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七種。每種八冊。均有教學法。

### 最新新學制教科書

初級(國語) (國文) (常識) (算術) (習字) 五種。高級(國語) (國文) (公民) (算術) (歷史) (地理) (自然) (衛生) (英語) 九種。均有教學法。

- 前期新主義教科書 每種各一冊 每冊一角
- 最新新學制教科書 每種各一冊 每冊一角
- 三民主義 四冊 每冊一角
- 國語 四冊 每冊一角
- 國文 四冊 每冊一角
- 社會 四冊 每冊一角
- 常識 四冊 每冊一角
- 自然 四冊 每冊一角
- 算術 四冊 每冊一角
- 公民 四冊 每冊一角
- 歷史 四冊 每冊一角
- 地理 四冊 每冊一角
- 衛生 四冊 每冊一角
- 英語 四冊 每冊一角
- 三民主義名人交遊 四冊
- 三民主義生平 一冊
- 三民主義兒童讀本 一冊

(分8)

## 第七期目錄

### ▲論壇

促進兒童注意時事的我見……………張繼周  
小學教師之信仰與態度……………雷震清

### ▲報告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接管金陵救生局報告

### ▲教學參考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教育研究會自然組第七次會議記錄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教育研究會高年級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 ▲文牘

請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或指定教育專款提案

請撥臨時費四千元添置各校課桌椅提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江蘇省政府不允撥還市有屠牙  
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奉令查毗廬寺講經是否與黨  
化抵觸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廿二號（令附屬機關呈報十六年  
份支出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廿五號（發大專院修正大學區組  
組織條例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廿八號（發大專院畢業證書條例

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第四十號（發大專院小學條例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卅八號（發大專院私立學校及校  
董會條例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卅五號（為接收舖房捐覆財政  
局）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布告第七號（公布大專院小學條例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布告第八號（布告塾師開塾師講習會  
由）

### ▲規程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大專院頒布）

畢業證書條例（大專院頒布）

小學暫行條例（大專院頒布）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大專院頒布）

私立學校規程（大專院頒布）

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大專院頒布）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廿二號（令附屬機關呈報十六年  
份支出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廿五號（發大專院修正大學區組  
組織條例由）

### ▲消息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各附屬機關一覽表

編輯股出版新刊物

### ▲記事

二月份校長會議記錄

## 論 壇

### 促進兒童注意時事的我見

張繼周

時事是現代公民應有的智識，學校方面，應拿他做教授現代史的好資料。況且促進兒童注意時事，就是叫兒童了解軍閥的罪惡，黨國的精神，和時局的變化，以啓發兒童革命思想的。試問時事在教育上是何等重要呢？但是照日下情形看來，不獨小學兒童，不知道注意時事；就是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也有不高興關心時事的。這是何等危險呵！現在京都市教育局課程的規定，首列時事一門，時間不計，把時事也看得很重要。不過我覺得小學兒童，若僅拿時事去直接教他，那是很麻煩的事；他也不容易發生興趣的，要想叫他興趣濃厚，而又首自動的注意，我在合肥三育中學，因為當時多數的學生，不高興留心時事，對於高初中學生，曾實驗過幾種辦法。我在沒有那個辦法以前，曾舉行時事測驗一次；當時受測驗的學生，共二百二十二人

；測驗結果：最了解的，佔百分之十五；半了解的，佔百分之六十；不了解的，佔百分之二十五。行了那種辦法，經過一學期下來，又測驗一次，結果最了解的，佔百分之五十五；半了解的，佔百分之三十五；不了解的，佔百分之十，後來三育附小，也來採用；聽說結果更好。所以我現在不揣冒昧，大膽的把這種辦法，公開的發表出來。敬請大家指教！

一、張貼報紙：把每天報紙上緊要新聞，用紅筆特加圈記，貼在校內公共的場所——個個兒童必定走到的地方——旁邊并附貼各種，廣告式的標語。好像「今天報上有很好的消息，請小朋友們注意呵！」「你們看。北伐軍打倒北京了！」「首都有個好消息呀！」這些標語，都用色筆寫得很大，引起兒童的注意。

二、摘要公布：把緊要的新聞，用很簡單的話，逐條寫下來，掛在佈告欄裏；關於本地新聞，要格外注重。同時并掛出有關係的名人照片，給兒童欣賞；更把這種名人的歷史，在照片旁邊，特別寫出，給兒童知道

模仿。這種辦法，不獨對於時事上大有裨益，就是對於兒童修養上，也有莫大的幫助。

三、編製口號：根據一週間的時事，編成幾種口號。（

可利用級會，或週會時間，師生用討論式規定出來了）張貼校內各處；每天早操後，領導他們，一齊呼唱，那末，兒童對於時事的領，自有很深的印象了。

四、時事討論：每晨上頭一節功課的時候，提出五分鐘

討論時事，任兒童自由發表，教師加以指正。

五、每週報告：紀念週的報告，限於一週間的時事提要；算是藉此把一週的時事，替他們整理一回，歸納一下。

六、校刊登載：學校如發行週刊或月刊，也可把一週或

一月的時事大要，揭帖出來，最好令兒童投稿，好像拿他們當做訪事員一般；投的稿子，若有價值，也可給他們一點兒獎賞。

七、口頭發表：週會或級會，秩序上列有時評或新聞各

項，俾兒童口頭上有發表的機會。

八、文字發表：作文命題，注意顧及時事，俾兒童文字上有發表的機會。

九、月終表演 每月舉行時事講演和辯論或遊戲大會，給他們根據一月間的時事，編成講稿和新劇，表演出來。那末，兒童對於時事，了解更清楚了。

十、藝術實現：藝術科注意顧及時事，如圖畫方面：可把戰爭的情形，或歡迎某司令的盛況，畫一點兒出來。工藝方面：可製造關乎時事的物品，像槍械的模型哪，士兵的姿態哪，農工的用具哪，都可以叫他們聯想到時事的。

附言

(一)我在三育所行的辦法，和上面所述的，微有不同；比方上列的第三條第五條和第十條，都是沒有採用的。(二)低年級的兒童，或不適用這種辦法；因為他們識字還少，思想簡單，也許不生效力。但給他們在不知不覺的當中，知道時事是很要緊的，也未嘗沒有一點兒益

處。

### 小學教師之信仰與態度

雷震清

教育為國家之命脈，國運之隆替，國家文物之進化，

莫不賴之。而負此重大之責任者，則為教師。教師之中，

以分科分年分段之關係，責任亦各不同；但指導兒童，負

教育之基本者，厥為小學教師。蓋小學兒童，年齡甚小，

可塑性最大，決東則東，決西則西；教師一念之差，為學

生終身之累；一朝之失，為學生百年之憂。似此則從事小

學教育者，非有極堅之信仰，良善之態度，不能盡其職。

信仰為何？去歲曾草擬以下數則，茲錄之，以供參考。

信條

一、我們深信教育是立國的根本，是以黨國為前提的。

二、我們深信生活是教育的中心。

三、我們深信兒童生活是整個的，教育亦當整個，不宜分

教調學三方面。

四、我們深信教育應當把環境的阻力化為助力。

五、我們深信師生共同生活是最好的教育。

六、我們深信教師學而不厭，纔能海人不倦。

七、我們深信小學校為改造社會之中心，小學教師應與社

會融洽，並指導一切。

八、我們深信小學教師應當具：

一、慈母的心腸。

二、看護的身手。

三、和藹的態度。

四、科學的頭腦。

五、改造的精神。

九、我們深信小學教師是兒童的好伴侶。

十、我們深信小學教師應當專業化。

十一、我們深信小學教師要用最小的經費，辦理最好的教

育。

十二、我們深信最高尚的精神，是人生無價之寶是非金錢

所能買得，亦不必靠金錢而復振作，尤不可因錢少

推諉。

十三、我們深信如果全國教師對於兒童教育，都有一鞠躬

盡粹死而後已」的決心，必能為我民族創造一偉大  
新生命。

以上數點，苟能身體而力行之，則教師之責任，當可  
告無愧，至行之之進，則下列各要件，實為小學教師自省  
之初步。（排列在上者，為吾人所當；在下者，為吾人所  
忌。）

1. 外貌

從容	匆遽
和藹	凶惡
有精神	不振作
整潔	不整潔
笑容可掬	盛氣臨人

2. 聲音

中聽	刺耳
清楚	含糊
抑揚	單調
語尾除去	語尾常見

3. 對學生之神情

興奮的	抑制的
同情的	漠視的
規律的	放任的
和平的	躁急的
尊重理性的	固執己見的
靜穆的	喧囂的
謙恭的	傲慢的
勤勉的	苛求的
強忍的	懦弱的
機變的	呆拙的
熱心的	淡漠的
敏銳的	遲緩的
有條理的	紊亂的
公正的	偏袒的
愛護空體的	注重少數的
自制的	遷怒的

尊重兒童的——用威權制人的

凡此數者，皆吾人應注意，甚希吾小學教育界同志，以之自省，並從而加以修養；則不獨小學生受其益，吾人自身亦受其益，國家亦因而促進於無形焉。

十六年三月二十一。

## 報 告

### 接管金陵救生局報告

此項報告書，由本局接收金陵救生局委員，呈詞中摘要點，編製印就，呈請 市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核備案，並備留心本市慈善事業者參考，南京特別

市市政府教育局識

金陵救生局，為南京慈善機關之一，創辦以來，二百餘年，歷由官廳之維護，捐稅之補助，始存今日之規模，信譽具在，彰彰可稽，願近年以來，局務廢弛，把持盤踞者，

教育月刊

類皆假公濟私之營私舞弊之流，人言噴噴，時有所聞，市政府教育局，為整頓社會事業，整理慈善機關起見，乃派人仔細調查，發現該局積弊重重，乃據情具呈 市政府，

轉呈 國民政府請示核奪，同時該局董事會，亦具呈力辯，國民政府以該局沿革上，向有官廳派委人員總辦一切之歷史，其財產之收入，如米捐木捐牌捐，又概為國家捐稅之補助，自應收為市有，切實整理，為首都社會事業，開一新紀元，特於十一月一日，令 市政府轉令教育局，慎密接收，教育局奉令後，即派委員前往接收管理，謹將接收經過，及發現種種弊端情形，詳具報告，并附陳整理計劃，以備採擇，

(一) 巧立名目掛名兼薪 查信府河總局，及下關總局，均有主管副管主辦之稱，在城內總局，文牘則有三人之多，合計職員二十餘人，十九皆係掛名支薪，絕不到局辦事，就中如城內總院副管祝某，及會計張某，在總局已支一份薪水，在廣善義倉則又支薪。就表

面視之，渠等新俸，月支不過二三十元，總究其實，每員每年三節皆另有津貼費三十元，每半年或年終又有所謂特別加薪一月，或慶日之賬目，他如洲柴之收入，每百元則抽收五元（洲柴出息年約四五萬元）爲各職員分紅之用，蘆柴葉子費，每年亦有一千餘元，概爲各員司均分，以飽私囊，故該局職員，名則薪俸之數目甚覺微薄，不知其所實獲者，正不止十倍或數十倍於薪俸也，據局中舊役言，渠每月工資僅二元，而外花之所得，則有十餘元，至於其他職員，則每月可獲數百元或百數十元者，不知凡幾，此其用意深遠，避人攻讟之妙處，無如欲蓋彌彰，事實昭著，賬目具在，一經揭破，終不能掩盡天下人之耳目也。

(二)賬目混亂無從稽核 局中歷年賬目，既無預算，又無決算，且絕無正式收據，可資憑證，此次交代，查出接管賬內，有歷年少數短串一項，計付洋三百五十一元餘，既無歷年細賬，又未逐年報銷，可資查考，可謂含糊塗已極，詢其既無歷年細帳，何以知其總數

爲三百五十一元餘，據云係結總帳以後，尙少此數，姑認此爲歷年短少之數，試向結帳方法，是否如此簡單，結帳手續，是否如此合理，以何會計張某，則謂帳簿如何登載，概係王合臣先生之所指使，詢之王合臣，則又謂會計之不善記帳，各卸責任，獮狽爲奸，作弊營私，萬口莫辯，又主管王合臣，每年三節，各得津貼三十元，民國十五年以前，從未出帳，徵信錄亦帳具在，皆可覆按，是其不願得津貼，即無津貼，乃忽於今年六月間，自教育局派員一度接收未成功後，即將民國元年起，至十五年止之津貼，一次付清，計共洋四百五十元，從前如有津貼，何以不按年支付，如無津貼則此四百五十元，何以迄今列入，此其帳目混亂，無心爲善，只知因利乘便爲私，有如此者，可笑亦復可憐。

(三)房租收入結弊甚深 局中所有市房，共計大小七十餘處，房屋小租，概爲收租人所得，據調查員報告，有房屋十餘間，月租僅數元者，亦有租摺上所具數目多

，而出帳之數目少，兩不相符者，其有不實不盡之處，不言可喻，最可異者，局有坐落南門裏茂街口第一號市房一處，月租九元，租與吳某，開設朝陽樓茶社，拖欠房租，竟至四十二個月之久，計欠洋三百七十二元之多，經派員查詢，始悉係吳某包租，轉租與一張某，開設茶社，每月行租洋五十元，夫以近在咫尺之市房，竟聽其拖欠四十二個月之久不交涉退租，又明知吳某為二房東，於中取利，每月竟自損失四十一元，不加過問，則從前經辦人員，所司何事，非昏愦糊塗，即別有賄賂，此不難一言而決也。

(四)洲租收入黑幕重重 局中財產收入，以洲租為大宗，積弊亦以此為最鉅，其他如洲，姑不具述，僅就救濟洲一洲言之，每年出柴數目，據聞總在十五萬束左右，每束平均以四角計算，應有五六萬元之收入，乃查歷年帳目，洲上及其他一切收入，總數不達三萬元，其餘二三萬元之收入，作何用途，未曾報明，其為員司侵吞，或朋比均分，可以想見矣。

教育月刊

(五)事業腐敗有名無實 該局救生事業，多在下關江面，計有紅船十五個，局中對於船上水手之工資，待遇異常微薄，每人每月至多不過五六元，以近年來南京生活之昂貴，舟子水手處此，自救尚且無術，奚能救人，時為生計所迫，勢必以救生之船，為人裝差運貨，以冀稍其意外收入，以故救生之事，不免廢弛，此外檢校一事，亦為局中重要事業之一，乃不切實調查赤貧節婦之數目，以為散放之標準，徒憑私人紹介，酬應友朋，致令有一人領用各種卹金，甚或有一人而有恤票十數張者，辦事人縱不自覺慚愧，其如普濟貧困，仁惠均沾之謂何，無怪乎一般貧而無告者之詛咒不已也。

(六)勾通孫逆危害首都 此次接管之時，在肅會計張某及主管王某鐵厨內，查出有漢某以偽公債票二千元，作為抵押品，質借洋三百元一事，包公債紙內書明此款，俟孫軍進城後，自有相當解決辦法，查其借款月日，係陰歷八月初三日即陽歷八月二十九，正孫逆傳若

渡江猛攻，危害首都之時也，玩其語意，係為孫逆方面之人而借款，以資作亂內應等活動之用，是其甘為逆敵走狗，希冀逆敵勝利，不惜犧牲一切，而為反革命之徒，不言可喻也。

(七) 虛報穀價藉公肥私 查廣善倉之設，原為平糶備荒，用意本甚完善，乃經辦人員，歷年以賤價買入之穀，而報貴價，以高價賣出，而報低價，高低在心，上下其手，公家每年之損失，何止數千元，上年情形，姑不追述，僅就本年所買穀價而論，本年進穀帳目，以九十兩月為最多，如外江稻，市價每石三元六角，而進穀帳則每石概係三元八角，每石虛報二角，又商鄉稻，每石市價三元八角，而進穀帳每石四元一角，每石虛報三角，又洋稻黑稻，市價每石四元，而進穀每石四元三角，每石虛報三角，此九月份之穀價也，至於十月份穀價之虛報，尤為駭人聽聞，查十月份所進洋稻黑稻，市價每石三元七角餘，而進穀帳則每石四元一角餘，每石竟虛報四角之多，又南鄉稻，市價每

石三元五角，而進穀帳則每石四元，每石虛報五角，總計今年共進稻五千餘石，每石虛報二角者有之，三角者有之，竟有虛報至四角五角一石者，共計公家損失至少為二千餘元，謂非以積穀備荒平糶濟貧為名，而實行其肥私利己之實，其誰信之，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積弊最深，情節較為重大者，約畧言之，其他種種弊端，隨處皆有，隨事可證，毋庸臆列，至於今後整理計劃，亦應畧言於次，

(一) 維持現狀澈底整理 查局中慈善事業，向以辦理水上救生，陸上掩埋，施棺，施米，施藥，恤養，各項為主，近以任用非人以致局務廢弛，現擬一面維持現狀，將從前所有慈善事業，繼續舉辦，一面將其弊端切實剷除以期澈底改革也，

(二) 清理財產掃除積弊 局有財產頗多，因前經辦人員，侵吞中飽之事，層見叠出，以致收入銳減，幾有入不敷出之勢，現在唯一要着，即在清理財產，局中財產，約有洲產房產田產木捐水捐鹽捐等項，尤以洲產為

收入大宗，鳳林永定兩洲，已會合各同業，研究分文營業之妥善方法，約計收入，可增數倍，救濟洲方面，亦擬有妥善計劃，以謀收入之增加，而對於洲上之各種積弊，一律革除，凡有收入，均歸公。房產方面，正在逐戶調查，其有因循情，而房租特別低廉，或因有賄賂情節，而特別低廉，致損公家之收入者，一律按照時價，從新議租，田產亦在核處調查，從事清理，米捐木捐鹽捐，則切實接洽，力求增益，總之不離除弊務盡之旨也。

(三)崇尚潔廉力維善舉 查從前各職員薪俸數目，表面上雖覺微薄，而其營私舞弊所得，十倍或數十倍於茲，前已言之，現在職員，類多吾黨忠實同志，以廉潔為主旨，以貪鄙為大戒，其薪俸亦極低廉，多者不過八十元，少者僅一二十元，至於從前職員所得之三四津貼，特別加薪，以及洲柴每百元抽收五元之分紅費，蘆柴葉子費，房屋小租，一律革除不許絲毫沾染，即各職員之伙食費，亦概歸自理，絕不似從前職員之已

得公家薪俸，又妄支公家伙食也，蓋為公家多省一分經費，即可多做一分善舉，在慈善機關如有營私舞弊之事，良心何在，人格何在，故此新訂局章，有全局職員，應以廉潔為重之規定，倘有貪鄙之徒，屬入其間，一經查確，除請官廳依法懲辦外，仍應受黨的嚴厲之處分，以昭炯戒，

(四)保管原有財產擴張慈善事業 查局內財產之收入，原屬有限，故對於所有財產，自應極力保存，如前次普育堂函借積穀，即以備荒賑濟之旨，婉為辭却，近如孫少江張會璧追索玄武湖湖底費一事，亦以局內從前無所獲得，自無償還之責任，業已呈請市教育局，轉呈 市政府轉函知照，此皆該局極力保存原有財產之鐵證也，將來一俟收入增加，關於社會慈善事業，即擬酌量擴充，力求完善，如貧民工廠之籌設，救生獎金之增加，恤廢辦法之改善，正誼小學之改良，均在積極進行中，不久或可將所有計劃次第實現，右列各端，不過為整理計劃中之最要者，此外改用新式

簿記，以免帳目不清，力求經濟公開，以示大公無私，每週舉行局務會議，以期集思廣益，調查與局內有關係之貧民戶口，以期貧窮得受實惠，凡此皆已積極進行者。

惟此稿甫畢，遽接閱印刷品一份，有所謂南京市民為金陵救生局被市教育局強制接收報告各界，請求援助書一份，措詞荒謬，罔識大體，一望而知，係一般思欲重行把持救生局者之所為也，披覽之餘，至為可慨；夫市教育局奉國民政府暨市政府之明令遵照接收，自屬行政上正當手續，該請求書謂之為強制執行，似欲以腐敗不堪之公有機關，不顧政府干涉，不知此舉，係自無政府耶，抑屬化外耶，且以毫無事實之言，憑空捏造，誣譏同人，試問該請求書內所指職員中薪金多至二百元至百元，領此項薪金者誰歟，輪船汽船救護之事，何處實行歟，原有財產，究竟如何變動歟，均請指出事實，否則假借市民之名義，行其鬼蜮之伎倆，青天白日之下，狐媚公行，冀圖淆混視聽，破壞公共事業，其亦太不度德量力也，竊料上級行政機關，暨各界民衆，倘知此事顛末，及救生局內容腐敗情形

，必痛恨於從前主管人員怯者消極放任，嚚者橫恣舞弊太甚也，報告所及，並以奉聞，尙祈社會公正人士，暨本黨同志對於此舉，加以辨別與糾正而已。

### 教學參考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教育研究會自然組會議(第六次)

地點 北區實驗學校 日期三月四日午後三時

開闢學校園的設計 孫仲威草擬

開闢學校園第一步工作，為清理地面，及施行冬耕，使營風化作用，然後繼之以購備用具。設每級有學生三十人，最低限度之用具及其價值累列之於後以備參考

- 釘耙二 一元六角 為工役掘地用
- 鋤一〇 五元 為鋤地用
- 手鋤一〇 二元 為栽植花卉蔬菜及除草用

秋金一	八角	為種樹用
糞桶一	二元	為施肥用
糞杓一	四角	同上
噴壺五	二元	為灌溉用

以上數種，為校園必須設備之用具；以下數種，可緩購，或用他物代替。

畚箕一	三角	為掃地用
帚一	二角	同上
剪一	一元	為修枝及剪定用
鋸一	一元	同上
接木刀一	二角	為接樹用
噴霧器一	八角	為噴除害蟲用
蓆席一〇	一元	為遮蔽嚴霜及日光用

整地及器具之購置，如均已完備，則可進而言設計矣。

學校園之種類，有蔬菜園，花卉園，果樹園，苗圃，動物園，農業實習地等等。然究其重要目的，不外為增加學校風景，及預備自然科教材兩種。故以上各種校園，不必有

儼然之界限。如為增添風景起見，而栽植之植物，有自然科教材混雜在內。又如供自然科教材，而栽植之植物亦有名花美果供觀賞用者混雜在內。故設計之目的，以供自然科教材，而栽植之植物與所養之動物而為增加學校風景和觀賞之用。

設計之初步，為製一學校園圖。凡學校內除房屋所佔之地面外，其餘空地均能為校園活動之用。如甬道之兩旁，操場之四周，均可利用之以栽植樹木或花卉；屋後隙地，亦可作為作物蔬菜苗圃區域；此外可就地形而為築花壇之設計。

花壇之種類甚多，如馬籠，十字，葉形，毛氈，短籬壇邊花壇等等。但在城市學校內空地甚少。除操場可種植作物和蔬菜外無復有此種寬大地面以為建築各種花壇之用，故校園內最合用者當為壇邊花壇。

壇邊花壇者，即以牆邊或路旁之隙地，闢作帶形之花壇也。圖作就後再將：(一)應行栽植之植物列成一表。(二)審查

植物之播種期，開花期，花之顏色及植物之高度等。(三)種子及秧苗如何得來。(四)將所選定之植物填入設計圖內。

(二)作物：棉 麻 玉蜀黍 高粱 粟即小米 蕎麥 大豆 芝麻 落花生 甘藷  
(三)蔬菜：甘藍 蘿蔔 茄 馬鈴薯 黃瓜 南瓜 青椒 番茄 花椰菜 藕豆

(一)合用於自然科教材之植物。

(四)果樹：葡萄 無花果 枇杷 桃 梨 柿 石榴 栗 核桃 梅 李 櫻桃 杏 橘 草莓

(二)可供食用及觀賞之植物。

(五)花卉：： 菊 蘭 海棠 紅躑躅 大麗花 牡丹 鳳仙 雞冠 美人蕉 慈蘭 凌霄 夾竹桃 薔薇 月季 玫瑰 紫藤 棕櫚 樟柳 海桐

(三)易於栽植及繁殖之植物。

桐 女貞 過街柳 柯橋 合歡 銀杏 法國梧桐 梔子花 紫荊 蠟梅 山茶 桂

(四)適於本地氣候及土壤之植物。

除上列各種普通花卉外現再介紹幾種於下

今依以上四種標準，而能於春夏季播種之植物開列於後：

(一)苗圃：烏柏 圓松 側柏 楓 榉 垂柳 石

桐 美國白楊

除上列各種普通花卉外現再介紹幾種於下

花名	播種期	高度	花色	花期	備註
大波斯菊	四月	三四尺	紅白紅淡	八月至十月	又名秋櫻花適作境邊及墳之背及插花
金盞草	四月	二尺	黃	五月至十月	又名長春花適作花壇之邊緣及插花
紫羅蘭	四月	二尺	赤紫白	六月至十月	屬十字花科
萬籬	四月		紅白	夏至晚秋	口名縷紅草係一年生之纏繞草

翠菊	四月	一、二尺	各色均有	夏至初秋	
美女櫻	四月	一、二尺	各色均有	早春至晚秋	適作壇邊花壇之用
天竺葵	五、六、插木	一、二尺	赤、白	春至冬	
扁豆葉	四月	二、三尺	各色均有	五、六月	在九月播種較為相宜
青帶草	三月、五月分根	一、二尺	淡紫	夏季	一名沿階草為常綠草本
除蟲菊	同上	二尺	白	五月	
金魚草	四月	二尺	各色均有	五月至十月	在南京栽植極為相宜
毛茛	三月、五月分根	二尺	各色均有	四月	

以上所列各種植物之種子或秧苗，均可向成賢街中山大學

農場。或鼓樓金陵大學農場購買。但為節省經費計，蔬菜

種子，可向學校附近熟識之菜園索取。作物種子，可向糧

店或炒貨店購買。除不得已外不必用重價向農場購買種子

或秧苗。

播種及種植方法等容後續述。

一、本組進行預計。

播種及種植方法等容後續述。

1. 性質 討論關於高級教學訓練全部問題。

播種及種植方法等容後續述。

2. 研究 黨義教材編入社會科問題。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高年組織會議

教室管理問題。

(第一次)

教法着重點。

教育月刊

(1) 由本本進于事實。

一三

(2) 由講演進於實行。

(3) 由教室內擴充至教室以外。

3. 團體討論。

4. 研究會。每二週一次，約定在星期日午后。地點

臨時通知。

5. 參觀。

二、各校高年級情形。

1. 人數 2. 教師數 3. 級數 4. 教訓特點 5. 教訓困難點。

難點。

三、二週內教訓參考(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日)

1. 訓練方面：

(1) 隨時地注意秩序。

(2) 教室中：

a. 點名。

b. 脫帽。去圍巾。

c. 教師上課下課，學生表示敬意，不用口令。

d. 訓練級長維持秩序。

e. 訓練全體學生服從領袖及規律。

f. 收發課本方法。

g. 改正學生持筆及坐的方法。

2. 教學方面：

(1) 獎勵學生在教室中發言(顯及秩序)

(2) 多與學生討論。

(3) 時令補充材料。

a. 膠澳條約紀念(三十週)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山東曹州人民殺斃德教士。德

國不謀於我，遂發兵據我膠州灣，令我租借締結條

約。時為三月六日。條約要略如左：

一、德國租借膠州灣以九十九年為期。

(按國際公法，租借地滿百年者，即可收入版圖。

名雖租借，實則佔領。)

一、准德國於山東全省敷設鐵路。

一、准德國開採煤礦及其他諸礦權。

參考：

新著中國近百年史第一册。(商務一百五十八頁)  
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上卷第十六章一節)  
沈文滄增訂國恥小史。(五十三頁)

b. 民權初步。(由自治團體出發注意服務精神)  
參考：民權初步。

c. 民族精神：  
注意恢復民族主義之條件。

- (1.) 固有之好道德。
- (2.) 固有之知識。
- (3.) 固有之能力。
- (4.) 做效外國之文明並擴大之。

參考：民族主義。

d. 自然。(驚然三月六日)

- (1.) 深耕……殺虫。
- (2.) 排水溝。
- (3.) 種植葱韭，洋豌豆，高巨，香芹，胡蘿  
蔔，百合，甘藷，馬鈴，薯。

- (1.) 剪枝及修繕，籬圍及棚架。
- (5.) 移植櫻桃壓葡萄條。
- (6.) 研究風箏擴大到飛機。
- (7.) 風……春天的風。

參考：

少年百科全書自然界 風(中華)  
造庭園藝(商務)

#### 四、讀本

鄭宗海譯 設計小學課程論(商務)  
曹錫編 各科教學法(中華)  
(學生閱讀的另定)

〔附〕請於每次開會前四日提出問題於教局。

## 文 牘

### 提 案

### 請實行教費獨立或指定教育專款案

查教費獨立一案首承

市長提倡於前嗣因 大學院頒令飭遵復經市政會議議決遵行并指定本市舖房捐暨屠宰稅兩項專作教育經費令飭本局接辦具報各在案現已事隔多日上述兩項捐務財局迄未交出致未能按原定計畫繼續進行所謂獨立僅成空論然使教育經費財局能按期發放猶可維持現狀以待從長計畫也無如在事實上現已二月將了而上年十二月份之教育經費猶未清領截至本日止各校教職員僅領過上年十二月份薪俸之五成各校教職員以生計關係以到本局催發本局無以應之只有轉向財局請領徒以市庫之支絀有時終日往返磋商多次終不名一文因是本局之最大任務及局員之多番奔走多為經費即局長精神亦為極轉請款及應付案薪之職教員而虛耗長此以往不惟巨大風潮有一觸即發之虞即此使局長局員日勞勞於催索經費中恐亦非國家設局之始意茲為免除困難根本解決起見擬請實行教費獨立原案由

市長分行財政局刻日將舖房捐務完全移交本局接管俾按

照原呈計畫分別進行以期一勞永逸是為上策若財局原有種為難急切不能移交應即體念各教職員之欠薪未領貧困實擬請

市長就省撥六萬元中指定二萬六千元為固定之教育經常費每月由本局向財政局分一二期請領無論如何不得移作他用俾資轉發而維教育本局幸甚本市教育幸甚當否敬候公決

提出者教育局長陳劍備

### 請撥臨時費四千元添置各市校課桌椅案

查前江甯市各學校原有學生六千餘名課堂桌椅亦如是數頗稱敷用惟自去歲暑假以來各校紛紛駐兵所有桌椅多數拆供薪炊之用其餘非斷足缺而即欲辦不安均不甚適用本局接管之後因市庫奇絀不得不因陋就簡今各校就損壞較輕者畧加修理其得勉強可用者約四千具當時分配已覺十分困難一學期來各校因得社會信仰市民送其子女入學絡繹不絕據各校報告本學期投考者不下三千入學者亦已達二千人之數平均每校約增五六十人之多各校課桌椅除非大加添置萬難分配

前會滙情呈請

市長撥發四千六百元以備添置課桌椅俾復原有舊觀在案旋查指令內開財局呈稱市庫奇絀此項臨時費騰挪乏術等因查查普及教育為國根本大計亦即教育行政機關之惟一責任各家既竭誠送其子女入學各市校不容不設法作最低限度之容納而各校學生與原課桌椅數相差過鉅如不添置其何以分配更何以維持不得已惟有將原定添置之課桌椅二千套改作完全者一千套其餘一千套只辦課椅不辦課桌如此預計可省經費四分之一惟至少仍須臨時費四千元若此數無着本學期各校新生即將流離失所無處上課殊無辭以對各生家屬本局職任所在擬請由財局於無可設法之中無論如何勉籌四千元撥交本局以濟此用市民教育幸甚敬候

提出者教育局長陳劍嶺

呈文

教育月刊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江蘇省政府不

允撥還市有屠牙稅覆市政府由）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一號令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請劃分江甯縣市教育經費一案當經提交第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咨請江蘇省政府令行江蘇縣政府迅予劃交管理去後旋准咨復以此案自准咨後可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維持舊案以重學教業經提出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咨財政廳核辦等由過府當以本政府成立後所有市教育經費向由本府籌給此項屠牙兩稅既據管理處呈明係屬指定發給市內各學校之款自應歸歸主管後經轉咨各在案茲准復咨內開案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龐泉呈稱奉訓令內開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開案准咨開以屠牙兩稅向充教育經費錄案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并附抄呈到府准此查該府成立後本市教育經費向由該府籌給該管理處既稱屠牙兩稅向屬指充市內各校學款似尤應歸該府主管以市有之收入充市立各校經費庶幾名實相符准茲前由於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令仰核復即便

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職處經管之屠宰正稅均係中學以上預算內指定之的款至屬地方教育之小學經費則向有地方附稅開支界限分明似無疑義上海市及各縣均係如此辦理不獨江寧一市爲然若以市有之收入充市立各校經費爲斷則江寧市內中等以上學校每月所需經費爲數甚巨設非通盤籌劃僅就一市屠宰稅收入開支何能自濟市政府原文似於此中情形不無隔閡此項屠宰稅未便劃歸市有情形理台聲明原委呈請鈞府鑒核等咨市政府查照以維教育專款通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屠宰稅前據該處復具呈到府當經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轉咨貴市政府維持舊案嗣准咨復應撥歸貴市政府主管又經飭行該處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所稱屠宰正稅均係中學以上預算內指定之的款外限分明上海市政及各縣均係如此辦理當屬實情於應備文轉咨貴市政府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該管理處所指撥給各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既係屠宰稅正稅其所有附稅自可作爲市有小學經費除再轉咨該政府分行財政廳照辦外台行查案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屠宰稅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既經呈明係

屬撥給市內各學校之款是應全部撥歸主管何得強分正稅與附稅來相支查本特別市自行政區域與範圍江蘇省各地方各縣辦法未便冒昧顧問又該管理處所稱江甯市現已無此名稱不知果何事所指所謂市內中等以上學校是否私立或江蘇省省立抑係本特別市市立該管理處並未指明如係私立則在本特別市之內須經教育局核准津貼無勞借箸如係江蘇省立則該省自有省款教育局亦未便越俎更不能因省立學校在本特別市之內即須借用市有核款倘所指係本特別市立則職局早於去年就中與實驗學校開辦初級中學三班至其他市立中學及市立師範早在計畫之中一俟經費有著當即一一開辦現在急急將屠宰稅收回亦即爲此該管理處暨江蘇省政府既已承認屠宰稅係屬撥給市內各學校屠宰正稅係屬中等以上學校預算內指定之的款是當將該項稅收從速撥歸本特別市主管以清界限而分職權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復懇請鈞府再咨請江蘇省政府飭令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從速將本特別市內所有屠宰正稅及附稅撥歸主管俾市立中等以上學校已辦者經費有著將辦者從速籌備而免經費竭蹶之苦實爲

公使護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市教育局局長陳劍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奉令毗盧寺

開講藏經究與黨化有無抵觸覆市政府

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六四號暨二六五號兩令開以毗盧寺開講藏經究竟與黨化有無抵觸是否可行飭令局長查明復核等因奉此查該寺飭派員將道南謝國初調查去後茲據復核函稱等本月十六日奉令密查毗盧寺查得該寺原有毗盧庵一座發軔遠在清代以前近數十年因得各方施主踴躍募化建築方面加以擴充改建今寺其地範圍遼闊面積甚大內有萬佛樓大雄寶殿毗盧殿另有新屋一所內供各地諸大冠主長生緣位牌位等項不知幾萬從前寺內居住常有僧人數百在內打誦唸佛七七誦戒為一般僧人之日常功課近因寺內常有軍隊駐紮主體變作客廳

教育月刊

僧八多已他徒沿途訛謔者有之散處外方寺院者亦有之惟該院之住持室外則有包車一輛似有固守之人在內頃相舊歷閏二月十五日講經之期據職等所查其屆時宣講之經標題為妙法蓮華藏經全部其所講經之人為廣東遠參大法師屆期並請各界蒞殿圓滿公開聽經究竟是否含有研究學理抑係鼓吹邪說在未講經開始之先一時尙難推斷惟就職等密查所得過去已往每屆聽經皆取公開形式對經本按字釋義並無何種鼓吹邪說情事但向例打圓之舉極形奧妙秘密且有提倡迷信思想又每屆講經費用一需出自募化一部出自水陸道場為數均在數千元以上現在該寺尙有軍隊駐紮為第九軍六十一團是否將求對於講經有無妨礙等亦難置詞所查密查情形理合臚陳事實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實為公使等情前來據此局長以此類講演果係公開研究學理性質僅可借川公地如金陵大學大禮堂通俗教育館及講演廳等處舉行何必設壇偏隅轉滋疑慮所有奉

令調查毗盧寺開講佛經情形理合備文呈復伏祈  
鈞鑒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市教育局長陳劍嶺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命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令第二十二號

令市立各校  
本局各附屬機關

案奉

市政府令第一六三號開查十六年公業已終了所有該局逐月支出報銷自應切實稽核以昭嚴實茲查該局自成立迄今均未據呈送支出報銷除分別催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行分別月份查造呈送以憑核奪毋延此令等因奉此除飭本局會計員趕行編呈外所有市立各校及附設之各社會教育機關均應遵照前發格式經將各該機關之十六年分逐月支出報銷按月查造四份限於文到十日內一體編呈聽候審核毋違此令

局長陳劍嶺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令第二十五號

令本市各學校  
本局各附屬機關

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一四一號開為令遵奉查大學區組織條例頒行已經數月就試驗所得結果詳為考察則此項條例實有修改之必要業由本院分別修正呈請國民政府審核備案現奉府批第六〇號開「呈及條例均悉查呈送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向屬妥協應准備案其五六七等條應長二字應改為主任二字仰即分別更正照行可也條例存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將條例內第五六七等條分別更正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發修正條例二份到局奉此合行照錄條例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份（載本期規程欄）

局長陳劍嶺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令第二十八號

令本市各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一一〇號令開查畢業證書條例付經本院訂定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令施行在案除分行外合將該條例及證書式樣暨抄錄第一號布告原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將畢業證書條例及畢業證書式樣暨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一號布告油印分發仰各該校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抄大學院布告第一號及畢業證書條例式樣（載本期規程欄）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局長陳劍嶺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二十七號

令本市各社主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一四四號令開查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案奉

員會訂有私立學校規程暨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經於十五年十月公布通行在案現本院覆查前兩項規程有均未盡適

宜之處特由本院另定私立學校條例十一條暨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十三條以便施行並自公布之日起將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原訂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同時廢止除呈送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分行外合行檢發新條例各二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所屬各私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將

大學院所頒布之私立學校條例暨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油印分發仰各遵照此令

計發私立學校條例暨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各一份（載本期規程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局長陳劍嶺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令第四十號

令私立各校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一七零號開為令遵事照得小學教育  
文同本云云一體遵照等因並奉印發小學暫行條例到奉此除  
分令並照辦條例布告周知外合亟繕印條例仰遵照此令

局長陳劍嶺

計印費條例一份(載本期規程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公 函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公函第35號

逕復者本月十五日接准

貴局第二六〇號函開案准貴局函以教育獨立計畫一案業經  
本月一日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鋪房捐即日撥歸教育局  
直接征收特派員前來會商接收日期及辦法等由准此查此案  
既經市政會議議決自應遵照辦理惟敝局為本市財政主管機  
關凡市內一切捐稅就均應由敝局征收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四章第十七條曾經明確規定是以市府對於敝局議復此案

之指令有串關稅收及教育經費獨立自應審慎將事以免周章  
之語乃一日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甫經議決鋪房捐撥歸教育  
局直接征收公安局即於十三日紀念週中繼起為警飭獨立及  
車捐撥歸公安局之提議倘各局均繼起援事要求不惟市政  
將以支離破碎而呈端蕪之象即市府之行政組織及職權亦  
將因之紊亂市政前途何堪設想且細釋

國府保障教育獨立原令中嗣後如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  
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自  
立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教育主  
管機關聽候撥發數句文意既曰保管又曰不准拖欠又曰解存  
即令鋪房捐款均作市教育經費究竟應否劃歸貴局直接征收  
亦尚待研究總之省政府補助費既已定案市財政自有辦法祇  
須市財政有辦法鋪房捐之劃撥與否均不成問題市長於本月  
十三日紀念週中言之甚詳是此案雖經市政會議議決而現在  
情勢稍有轉移似仍應商酌以期妥善等因准此查教育經費  
費獨立原為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明白規定最近財政  
部大學院復議決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呈請

國府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所有各地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令行

市府縣政市會廳第十八次議決定舖房捐作為教育經費專款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舖房捐即日撥歸教育局直接征收並奉市府第三三四號指令敵局即日接收舖房捐直接辦理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

貴局復提出舖房捐撥為教育局直接征收核與明令抵觸一案當今議決仍照第二十二次決議案辦理將舖房捐即日撥歸教育局直接征收並于本月十七日奉

市府第三三三號令仍照前案即日接收舖房捐辦理各在案奉此教育經費獨立一事確經本黨政綱及中央法令與

市府市政府會議議決明白規定指令遵辦此與公安局長在十三日紀念週報告中請求警餉指定專款之期望性質截然不同不得相提並論且市府直屬于

國民政府為奉行中央法令之機關教育經費獨立既經中央明令規定又何能指為與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章第七條有所抵觸故事延宕至

國府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令文中所謂學校專款及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為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教育主管機關撥發等不完全主張教育經費不得獨立之意細釋令文一則日不准拖欠再則日不准截留挪用一律解存教育主管機關撥發殆鑒于往昔財政機關征收教育稅款非截留自用即拖欠移甲作乙毫無保障是則教育經費獨立其名財政機關舞弊其實不能使教育界服務人員實受其利故在此義反而詳釋之無異明言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即包括教育機關自行徵收保管發放各義謂非教育經費獨立而何故所謂不准拖欠者是謂不得再若反動勢力下財政機關之漫不負責任意積欠也至今不准擅自截留挪用更申言教育專款及教育稅捐在黨治下財政機關不得截留挪用應獨立也若借口於解存教育主管機關撥發者而轉岐局接管舖房捐為與國府明令抵觸是不明解存

二字撥發二字相呼應因既謂教育專款及教育稅捐應由教育機關撥發不得不云解存教育主管機關況上文明言學校專款

迅即屆期將舖房相移交以實現教育經費之獨立實級公誼此致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局長沈

局長陳劍嶺

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所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主管機關保管所謂撥歸保管言之即屬獨立試問無保管及征收權者得謂之為獨立乎本月十五日中央大學委員會會議對於教育經費問題李委員煜瀛易委員培基等一致主張教育經費獨立所有大專院征收各項稅捐不得放棄云云亦與市政府會議決撥歸房捐歸教育局征收案同一主張應可毋庸再生疑慮至

案奉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布告第七號

## 布告

以省政府撥解之補助費有着而即不移交舖房歸教育局接辦尤為不合起轍蓋前既云市財政局因指撥舖房捐而支離破碎後復云市財政不久將有辦法舖房捐之劃撥與否以不成問題查貴局之所謂市財政局辦法全指省政府撥解補助六萬元而言今既如

貴局所相信市府補助費完全有着將由省府撥來則市財政決不致因劃撥舖房捐而呈竭蹶支離破碎之象是舖房捐之劃撥移交可即日實行矣為此臚列理由詳復前由即希貴局一本維持教育經費之熱忱對於教育經費獨立勿再疑慮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一七零號開為令遵事照得小學教育為國民訓練之初基東西各國咸知注重我國自專制改革以來從前小學法令已不適用茲由本院訂定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九條以資率循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公佈分行外合將條例二份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印發小學暫行條例到局奉此除分令本市各小學遵照外合亟照繕條例布告周知特此布告

計抄條例(載本期規程欄) 局長陳劍嶺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佈告第八號

為佈告事本局為改良私塾起見除已舉行第一屆塾師檢定試

聽發給許可證外茲特為未經檢定試驗各塾師開設講習會改  
進私塾缺附增加塾師智能並推行黨化教育所有塾師講習會  
章程業經公布在案用特通告凡在本市未得許可證各塾師仰  
於三月五日（陰歷二月十四日）起至三月十七日（陰歷二月  
二十六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隨帶最近半身二寸相  
片及畢業證書或成績證明書來局報告入會聽講幸勿遲延自  
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局長陳劍修

## 規 程

###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大學院通令施行）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担負

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條例得有撫恤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獲學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被奪公權者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勳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  
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  
學院

(二)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三) 革命功勳者之履歷

(四) 革命功勳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五)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  
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之請革命功勳委就  
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  
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畢業證書條例(大學院通令施行)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  
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  
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及各學校學生因事  
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  
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  
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  
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立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  
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  
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  
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各貼印花一元

附證書式樣

第 種證書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滿規定學程考核成績及格合  
行給予 科學士位此證

校長

此處 應有 總理 遺像 及黨 國旗

貼印  
花處

民國 年 月 日

貼學生  
像片處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專本科畢業生用之，在專門學校應將證書文內「合行給予某科學位」等字樣改為「准予畢業」四字。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所屬之學院科系等
- (三) 署。應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區立某校字樣，並應由院科系主任或教務主任副署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四) 證書上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五十八分長四十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九) 學生相片上加蓋鋼印。

第二種證書

此處應有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在歲本校

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貼印  
花處

民國 年 月 日

貼學生  
像片處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中等學校應敘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應敘明某科。
- (二) 署名應於學校之上冠以某省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敘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
- (九)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
- (十) 小學畢業證書不粘相片。

第三種證書

此處應有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選修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

證

科目 分數

備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大學或專門學校選科生用之。
- (二) 各校因事退學學生，及前期小學之畢業生，亦適用此種證書，惟須將選修左列科目等字樣改為其年級。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縣立某校字樣。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並應由科主任署名各蓋印章。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黨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稿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小學暫行條例(中華民國大學院訂定)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

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

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

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參照私立學校條例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

例辦理

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等小學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為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

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

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為原

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

任之

####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術 第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小學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

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征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酌量征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廿一及第廿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一及第廿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十一月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暑假寒假春假定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歷規定之

學校歷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大學院

修訂）

- 一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以所轄區域之名名之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除在廣州者永遠定名中山大學以紀念總理外均以所在地之名名之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 二 大學區設詳議會為本區立法機關
  - 三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內設設計部風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 五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留學事項並監督區內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 六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併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 七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 八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 九 大學區因特殊情形得於區內設分區委員會分理各地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其組織職權另定之
  - 十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 私立學校條例（中華民國大學院頒布）**
-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責學校之全責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主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

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其校董會以省區  
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一 名稱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二 目的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  
教育法令辦理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  
作宗教宣傳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  
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  
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還之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

空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事項連同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有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一 關於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等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

3. 財產之保管

請呈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

4. 財務之監察

結時由清理人呈主管教育見政機關

5. 其他財務事項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

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疑難時應歸法院

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教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埋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塾師講習會簡章

第一條 本局為改良私塾推行黨化教育並增進塾師智識技能起見設立塾師講習會

第二條 凡本市塾師未得本局許可證者皆須入會聽講

第三條 講習期滿須舉行試驗及格者由局發給許可證得免塾師檢定試驗設立私塾

第四條 本會講習科目如左

甲、黨史黨義

乙、教育原理 教教學方法 教室管理

教育月刊

丙、兒童心理

丁、衛生常識 自然常識

戊、國語

第五條 本會講習期限暫定為一月

第六條 本會講習地點及時間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不收學雜各費

第八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塾師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市塾師未領到許可證者可來本局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來局請求登記之塾師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得免塾師檢定試驗

甲、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以上畢業者

乙、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丙、肄業本局所設之暑期學校或講習所成績特別良優者

丁、曾任學校教師一年以上得有教育行政機關褒獎者

戊、曾任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有成績所查者

三五

深通國學了解社會思潮有相當著作經本局審查合格者

限)及本市私塾教師已得許可證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三條 凡得免檢定試驗之塾師得由本局准予記登

乙、名譽會員 國內外教育家對於私塾教育有特別

第四條 登記開始日期及截止日期由本局酌量情形及需要

研究及興趣者得延聘為本會名譽會員

隨時公布之

四、研究事項 本會研究事項如左

第五條 凡來局請求登記之塾師須繳畢業證書成績證明書

甲、黨義教學法

或本人著作作品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乙、國語教學法

第六條 凡經本局准予登記審查合格之塾師由本局通知來

丙、算術教學法

局具領塾師許可證領證時須繳印花稅票大洋一角

丁、常識教學法

第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戊、體育教學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己、唱歌教學法

### 南京特別市私塾教育研究會簡章

庚、工藝教學法

一、名稱 本會由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召集本市各私塾塾師

辛、私塾訓育問題

組織之故定名為「南京特別市私塾教育研究會」

五、會期 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開會時間另訂之)

二、宗旨 本會以研究學術改進私塾教育為宗旨

六、會址 本會設市教育局內但開會時得分區舉行以便各

三、會員 本會會員分兩種

處塾師就近參與

甲、當然會員 市教育局職員(以經局長指派者為

開會地點如左

北區實驗學校 蓮花橋 會務幹事若干人協助秘書辦理會務又指導員若

中興實驗學校 江寧府西街 干人由本會延聘專家充任之以為研究之指導

馬道街小學 馬道街 八、職權 (1)當然會員開會時須准時出席 (3)職員均

奇望街小學 奇望街 為名譽職除指導員外並不得支領津貼等費

七、職員 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市教育局局長學校教 九、經費 本會經常費由市教育局開支臨時費另籌之

自課課長分任之主持一切行政秘書一人由市教育局 十、附則 本簡章由市教育局核准備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

育局課員選任之承主席之命令及指揮辦理一切 宜得由會員十人以上提議呈請市教育局修正之

私塾教育研究會開會地點時間表

區別	地點	星期	日期	期	時間
第一區	奇望街小學	二	三月二十日、三月三日、十七日、五月一日、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以下類推		下午四時至六時
第二區	馬道街小學	二	三月廿七日、四月十日、廿四日、五月八日、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以下類推		
第三區	北區實驗學校	五	三月廿一日、四月十三日、廿七日、五月十一日、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以下類推		
第四區	中區實驗學校	五	三月廿三日、四月六日、廿一日、五月四日、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以下類推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校長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次

記事

日期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地點 市教育局

到會者 校長二十五人

教育局 陳鶴琴課長 閔毅成

主席 陳鶴琴 紀錄 閔毅成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上學期四校長會議因寒假未能開會。寒假

內予曾赴滬杭參觀兩市學校，覺滬上數外人學校頗有  
可以採擇之點。大約三月間可以組織校長參觀團，前  
往參觀，務資借鑑；以後教員亦須輪流出發參觀云

三、討論應行事項

甲、上學期各校報館，須在一週內將十一月份以前造  
齊。

乙、勸勉員練習測驗，完全小學每校派一人，於四

四月下午三時至五時，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在教育局舉行。前期小學能派

人參加亦可。

丙、研究會各組會，本學期完全舉行，於下星期開始

丁、拉圾箱公安局已製就，各校可件領取。

戊、憲兵駐校日期長短，各校自行酌定。每名憲兵每  
月供給伙食八元。

己、開學日期定二月十五日上課。

庚、各校課椅運動器具飭匠工製造。

辛、本學期擬發行兒童週報，分兩類，一為高年級所  
閱，一為低年級所閱。一方面可供給兒童讀物，  
一方面可發展兒童發表能力，暫由本局發起，將  
來或和上海蘇州杭州各市教育局聯合辦理。

壬、各校添置小黑板由教育局代辦。

癸、好朋友刊物現正趕速編輯，竭力推廣。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校長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次)

日期 二月九日

主席 陳鶴琴

出席 校長二十九人

記錄 曹書田

事項

一、報告 陳課長報告左列七端：

(1) 各校經費，本星期六下星期一，可先發一部分，總數約在二三千元左右。

(2) 研究會：衛生教育組定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舉行，仍請趙先生指導。本星期六在中區實校開會。

幼稚教育，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自然，各組研究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自下星期起，依次舉行。英文，工藝社會，黨義各組研究會等開會日期不定，就上列定期研究會不開會之時間臨時定奪。

(3) 各校前所定國語工藝等研究報告，盼早日交來，以便彙集。

(4) 測驗練習原定明日十時示範，茲以要事不能如期，決改至下星期一上午十時在夫子廟小學示範。

教育月刊

(5) 舖房捐現正準備接收，各校應推教育經費委員會代表四人盼早日選出。

(6) 各校上學期決算盼從速造報。

(7) 此次所發各校教員學生棄查表，請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填送到局。

###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第二十九次校長會議記錄

#### 議記錄

日期 二月十六日

主席 陳鶴琴

出席 校長三十人

記錄 曹書田

事項

一、陳課長報告

(1) 研委會日期與地點 除衛生教育組仍定星期六下午三時在中區實驗學校開會外，(a) 幼稚教育組定星期六下午三時在評事街小學開會，(b) 低年級教學組定星期日下午二時在高井小學開會，(c)

(1) 自然教學組定星期日日上午九時半在中區實驗學校開會。

(6) 各校每級學生人數以六十人為最高限度，惟已經收錄者不必因額滿令退。

(2) 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本市政府第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將舖房捐劃歸教育局直接征收，專充教育經費，本局教育經費委員會業於昨日正式成立，惟接收舖房捐問題，因有種種困難，尚未解決，現正設法進行。

(7) 本局現正物色童子軍指導員，盼各校學生一律受黨童子軍訓練。

(3) 兒童週報 本局現擬編輯兒童週報，以鼓勵各校兒童發抒思想養成發表能力灌輸兒童各種智能并提倡兒童文藝為宗旨，請各校各推舉編輯員一人負責集稿之責。茲定明日下午四時開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請各編輯員出席與議。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第三十次校長會議  
記錄  
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  
主席 陳鶴琴  
出席 三十一人  
記錄 谷廷瀾  
事項 甲、陳課長報告

(4) 本局所編好朋友已出四册並印有教學應用掛圖貯各校採用。掛圖最好加設淡雅顏色，學生用圖，亦可令其着色剪貼，俾國語與美術工藝打成一片。

一、學校衛生 甲、厲行種痘，每校須派代表一人習學種痘術。  
乙、本局將定製醫藥櫃發給各校。

(5) 本學期各校預算業已編定，請遵照。

二、研究會 中年級教學組，定星期日日上午九時半，在大行宮小學開會。高年級教學組，定星期日下午

- 午二時，在盧妃巷小學開會。
- 三、學校圖應用農具，由各校開單定做。
- 四、兒童週報稿件請即交來。
- 五、教員數與學生數表格即交來，以便統計，而定預算。
- 六、各校須呈報開學情形。
- 七、發幼稚園字表，計二百五十三字。望各校自製紙牌，每字做二張。
- 八、市政府定三月一月至七日為市政宣傳週。為擴大宣傳計，各校定期停課一天，全體教育參加。
- 九、小黑板形式已規定，本局定製若干發給各校。
- 十、各校研究工作。甲、關於自然教學請各校認定

## 消 息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附屬機關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主任或校長	籍貫	履 歷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平江府街	顧 天 樞	安徽歙縣	南京高師畢業東南大學圖書館館員 蕪湖縣立師範校長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主任
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		府西街	劉 郁 文	江西	

- 理科材料編輯理科業者。乙、月刊稿件望速交來。
- 十一、運動器具已製成六副，分給六校。
- 十二、經費問題。甲、本月底一月份積欠可發一部份。乙、鋪房捐仍當進行，以求經費獨立。
- 十三、測驗問題。下星期一上午十時，在夫子廟講堂計方法後期小學各派一人出席。
- 十四、童子軍教練員原擬聘請曉莊馬醫生，擔任。今馬醫用因事忙不能兼任，當另行物色相當人才。
- 乙、教職員聯合會代表報告：
  - 教職員聯合會，希望二月底可清一月積欠。

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府西街	劉郁文	江西	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畢業
第一公園	復成橋	王又余	江西	
救生總局	信府河	鍾靈秀 李健民	江西	(見本刊第一期本局職員表)
救生總局下關辦事處	老江口	湯允中	江蘇	黃浦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會住江蘇教育司科員行政院管理員 商品陳列所所長
救生局列山分局	烈山	張成勳		
救生局積兒磯分局	積兒磯	陶樹人		
救生局大勝關分局	大勝關	伍鳳樓		
救生局三港口分局	三港口	季麗潔		
救生局周家山分局	周家山	張春岩		
救生局巴斗山分局	巴斗山	張少山		
救生局正誼小學	信府河	鍾靈秀	江西	見本刊第一期本局職員表
普育堂	剪子巷	魏璧	湖南	法政甲科大學數學科畢業歷任廣東第一中山 長沙大學武昌第二中山大學暨南大學教員
普育堂附設育嬰堂	剪子巷			
普育堂附設養老院	剪子巷			
普育堂附設殘廢院	剪子巷			

普育堂附設貧婦院	剪子巷		
普育堂附設節婦院	剪子巷		
普育堂附設民衆學校	剪子巷		
育 啞 學 校	剪子巷	俞友仁	
民衆教育研究會	本 局		
戲園鼓書訓練班	夫子廟		

(見本刊第一期市校校長名單)

### 編輯股出版新刊物

#### (一)兒童週報出版

本局鑒于小學低年級缺乏定期讀物，特由編輯股出版一種兒童週報。并爲鼓勵兒童發抒思想，并提倡兒童文藝起見，一切圖畫文字均由兒童自己繪畫書寫，再付石印。既可鼓勵兒童練習書畫，并任其廬山真面。茲第一期業已出版。現正分送國內外各教育機關云。

(附兒童週報編輯及投稿條例)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兒童週報編輯條例

教育月刊

第一條 本報以鼓勵兒童發抒思想養成兒童發表能力灌輸

兒童各種智能并提倡兒童文藝爲宗旨

第二條 本報定名爲兒童週報

第三條 本報材料暫定左列數種

- (1) 短評 (2) 時事新聞 (3) 學校新聞 (4) 故事
- (5) 笑話 (6) 寓言 (7) 歌謠 (8) 詩詞
- (9) 謎語 (10) 圖畫 (11) 工藝 (12) 常識 (13) 日記 (14) 其他

第四條 本報每週出一期星期四集稿下星期四出版

第五條 本報編輯事宜由各市校各推舉編輯員一人負責稿

之責由教育局編審股總其成

第六條 本報由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發行

###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兒童週報投稿條例

第一條 本報注重小學一、二、三年級兒童作品及適合于小學

一、二、三年級兒童閱讀之材料

第二條 本報除由南京特別市市立各學校負職投稿外外埠

來稿一律歡迎

第三條 投稿材料圖畫以單色畫為主文字宜簡單明瞭適合

兒童興趣并以兒童自己書寫研書為原則

第四條 來稿須加新式標點

第五條 編審股對於稿件有修改及決擇登載之權

第六條 兒童來稿須注明作者姓名年歲所在學校校名及年

級

第七條 稿件登載後由教育局酌贈作者讀物或其他課業用

品

第八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 (二) 好朋友各套出版

△整個教學法之實驗

△低年教材之革命

本局出版「好朋友」刊物迭誌前報。茲本局又依依該刊物材料性質，編成甲乙丙……辛八套。除甲套係圖書讀本用簡單明白饒有興趣之文字，新穎悅目之圖畫，以描寫

記述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可代國語常識社會等科材料外。乙套係閱讀掛圖，並可作圖畫範本。丙套係剪貼圖，丁套排列圖，為教授手工之教材。戊套着色圖，已套插畫圖，為教授圖畫之教材。庚套穿線圖型，可用以教授縫紉刺繡。辛套音樂譜，係歌曲譜劇本，可用以教授兒童歌舞表演。凡乙丙丁……辛套材料，均以甲套為中心。而小學內各種課目已包括無餘。誠可謂現今最優良之小學教材。現本局已印成用法說明書，分送國內各教育機關。南京各學校已實行試用代替各種課本，結果甚佳。

(附各套用法說明)

### 「好朋友」各套用法說明

「好朋友」各種刊物，係根據整個教學法，將各種學校課程編成一個單元。以故事為中心，分別教學，即依照各種材料性質，分編為甲乙丙丁……辛八套，各套之用法及說明如下：

(一) 甲套 讀本

係用簡單明白饒有興趣之文字，描寫記述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或其他富於文學興味之串讀。每節段分編一面，每面均有新穎悅目之圖畫，以表示本節段內之重要意味。凡國語閱讀，聽講故事，歷史表演，社會常識等，均可藉此教授，即用作補充讀物

，亦甚相宜。

(二)乙套掛圖

將甲套圖畫順次排列，放大石印，分裝數幅；由教師或程度較高之學生，用顏色填畫後，可作閱讀掛圖，或圖書範本；即用作教室點綴品，或供幼年未識字之兒童觀閱亦甚相宜。

(三)丙套剪貼圖

將各圖中各主要人物大小配置，合印一張，或數張，以備兒童用剪剪下，另紙貼成圖畫一幅。用以教授剪貼手工外，更可教授圖畫着色。

(四)丁套排列圖

將圖中各主要人物鈎成正反對稱圖形，先着色後剪下，排列桌上或沙箱內，以作表演故事之用，即教授圖畫手工，或作兒童玩物，均甚適宜。

(五)戊套着色圖

石印單色圖畫，教授兒童着色用之。厚紙片上印圖中主要人物之輪廓，由教師或程度較高之學生，就輪廓用刀割空，裱以圖畫紙，用鉛筆或臘筆塗描，即成點線圖形。用以教授幼年兒童描畫最宜。

(六)己套描畫型

照(己)套在輪廓轉折處刺若干圓空，每鄰近二空之間，用針線連穿，即成最美麗之象徽圖形。教授縫紉及練習

(七)套穿線圖型

照(己)套在輪廓轉折處刺若干圓空，每鄰近二空之間，用針線連穿，即成最美麗之象徽圖形。教授縫紉及練習

均勤課均甚相宜。

(八)辛套音樂譜

依(甲)套材料編成歌譜曲譜，用以教授兒童歌樂表演。

以上各套，分別使用可作各科教材，而各科同一中心，尤能互相參證，互相聯絡；變化既多是能引起兒童繼續不斷的興趣；並使永記不忘。整個教學法之妙處在此。而「好朋友」刊物能將此種理想完全實現，謂之理想的教材，雖曰不宜。且每種內容既屬豐富，各套變化又多，每種購置全套，可供二學期之用。即每冊購置全套，亦可供二三天教學之用。同時他種教材可以節省，然則好朋友刊物，實為當今最合教育原理，最能實現理想，而又最經濟之教材矣。(後附好朋友定單一紙，如蒙購閱請裁下連同匯洋掛號寄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當即原班寄奉不誤。)

今寄上匯票洋

元

角分請將

好朋友第

種第

冊

套寄

省

匯

收此致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編審股

(局址南京龍門街貧院內)

本刊編輯條例

- (一) 本刊以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消息為宗旨
- (二) 本刊暫分論壇研究文體規程記事報告消息諸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 本刊每日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四) 本刊於每月一日集刊十五日出版
- (五) 本刊由本局編輯股編輯發行

本刊投稿條例

- (一) 本局各職員均負彙集及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 本刊除文體規程外歡迎外稿
- (三) 投稿不拘文體及字數但一律須加標點文責作者自負
- (四) 本刊編輯對於稿件有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五) 來稿如過長須全部送交編輯處酌量分期登載如不使登載者恕不登載除特別聲明及附有郵票者外稿件概不發還

(六) 投稿及訂刊請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編輯股  
 逕啓者本刊第八期定於四月一日集稿日內出版素仰先生熱心教育如有大著或文體規程記事消息等類可供發表者請即檢交敝處以備登載是荷專此敬頌  
 時祺  
 編輯股謹啓

附註	刊本廣告價目			
	普通位	優等位	特等位	外埠位
(一) 廣告封底面概用白紙藍字除均白紙黑字繪圖外 (二) 凡登半年以上者如增刊特刊不另加費以示優待	10元	13元	16元	18元
	46	60	76	76
	78	7,0	121	121
	8	7,5	9	9
	83	63	43	43
	49	58	70	70
	3,5	4	5	5
	17	20	24	24
	20	23	40	40

附註	刊本價目		本期刊數
	郵費	刊價	
凡定購半年以上者如增印特刊但取郵費不另收刊費以示優待	各埠	五分	每月一期
	本省	五分	半年六期
	各埠	二角五分	全年十二期
	本省	五角	
	各埠	三分	
	本省	六分	
	各埠	十二分	
	本省	六分	